

#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福建经济发展的新契机

文 / 张蕊

当前就福建的经济发展而言,一方面是夹在长三角与珠三角两大经济峰极之间,存在着“边缘化”的危机;另一方面是在“边缘化”的挑战下,提出了“北承南接,西联东拓,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定位新思路。而与此同时,由广东倡导的“泛珠三角经济圈”也将福建纳入其合作区域范围。这就使我们十分关注:加入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是否有利于福建改善自己“边缘化”的处境,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构建产生积极影响?

## “泛珠三角”概念的提出

在理论上,对区域经济合作的一般定义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不同地区之间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在生产领域中以生产要素的移动和优化配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

除了具有上述的一般性,“泛珠三角经济圈”还是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理论创新,这是因为它的区域范围很大,包括了: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个省(区)以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其陆地面积为200.3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1/5,而9省(区)的GDP总和约占全国的1/3。正是因为地域广大,人口众多,经济总量巨大,泛珠三角经济圈已经超越了我们以往熟知的三角洲经济的概念。实际上,这一概念的提出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大胆尝试。可以预见,这种超大型的区域经济合作能够发挥巨大的经济作用,但同时其内部的整合也将异常艰巨。

## 泛珠三角经济合作的客观条件

区域经济合作发展能否顺利有序地推进,取决于这种区域合作的条件状况如何,即合作的可行性条件是否具备。因此,要对泛珠三角的发展前景作出估计,首先就必须考察它是否具备了区域经济合作所要求的客观条件。

第一,是否存在区域经济差异和优势互补要求。综观泛

珠三角的组成,由于涵盖了东、中、西部省区,再加上香港和澳门,区域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经济差异是十分明显的。同时,整个泛珠三角地区的互补性很强。香港是国际性的金融、物流、信息和旅游中心,服务业占有明显优势。澳门与欧盟和葡语系国家的关系密切,可以成为引进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资金、建立经贸合作关系的桥梁。珠三角在制造业上有很强的优势。而广东周边和珠江上游各省区的资源丰富、人才众多,从整体来看,一、二、三产业在各省区都各具优势和特色,这就使泛珠三角区内的合作呈现出了互补性。

第二,是否拥有共同的区域空间。共同的区域空间是实施区域合作的基本载体和依托。就泛珠三角而言,它本身宽广的区域范围好像使得区域空间的概念变得松散了,其实不然。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共同的区域空间是建立在地理和经贸两种关系的基础之上的。首先,顺珠江而上,与珠江流域相连就有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江西、湖南六省;而处在广东的周边省区福建、海南以及大珠三角环境的香港澳门在地理环境上是互助互补的;四川被包括进来一是由于云贵川经济圈本身就是一个经济联合体,二是基于广东一直以来与四川经贸关系十分密切的因素。可见,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9+2”是缺一不可的。

第三,是否具有共同的利益趋向。区域经济合作是建立在利益趋同的基础之上的,可以说是利益驱动下的一种战略选择。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各个地区都力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实际上,泛珠三角合作也正是如此,获得经济利益的多赢是“9+2”合作的动力源泉。具体来说,大珠三角正需要大大拓展它的腹地作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而其他省区则希望在大珠三角这一引擎的带动下加速自身的经济发展,这就使“9+2”之间的合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可以长久进行下去。

从以上三方面来看,泛珠三角具备了区域经济合作所要求的客观条件,成为它建立之后顺利有序推进的稳固基础。

## 泛珠三角合作的体制环境和发展机制

相对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区，“泛珠三角”概念的正式提出是2003年的8月。当时，我国区域经济合作的体制环境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突出表现在市场机制作用的深入与政府行政干预力量的弱化。而且，我国区域经济合作也已经逐渐形成了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引导推动为重要内容的发展机制。这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发展，市场经济初步建立并已基本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改革开放深化的结果。

观察两年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开展状况，就会发现，泛珠三角的经济合作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基础上。最初就是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环境下，各地区产生了共同合作以求发展的内在需要。在此基础之上，各级地方政府首先迈出了这一步，打破了原有的行政区划，依靠市场经济的力量推动了这样一个区域经济合作的开展，让企业成为合作的主角。这与过去用行政力量组织进行区域经济合作是截然不同的。泛珠三角区域经济整合的根本动力在于市场化机制的作用，政府起的是推动和牵线搭桥的作用。这一点也已经作为合作原则被写入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2004年6月3日签署）。应该说在泛珠三角合作中，对市场和政府关系的定位是比较准确的。但是也必须看到，这种“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的合作方式在实践上还有很大的难度。比如，容易产生市场运作与政府推动之间的“鸿沟”，出现尽管政府推动下了诸多功夫，可是各地的市场“共赢”运作却远远没有跟上的情况，使区域合作在具体实施上务虚了。因此，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要求实效，既要政府强势推动，还要市场到位运作，这两者共同促进，才能真正实现合作发展。

### 福建应该把握泛珠三角合作的契机

综观我国区域合作发展的历程，各地区根据各自的区位特点，大胆探索出多种区域经济的合作模式。最典型的有两种：一种是大都市经济圈的区域合作模式，是指以特大城市为中心构建起来的区域合作。目前国内这一模式的成功范例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湾经济圈等等，它们代表了我国发达地区区域合作的方向。另一种是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是指我国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这一模式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得以不断扩展。

泛珠三角经济圈包含了以上两种合作模式的特点，正在探索一种全新的区域合作模式。这是由泛珠三角区域的构成决定的。先来看“9+2”中的“9”，这九个省区分布于我国的东、中、西部：广东、福建、海南属于东部沿海地区；湖南和江西在中部；广西、云南、贵州和四川属于西部省份。

这就使泛珠三角的合作具有了东西部经济合作的特点。再加上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作为大珠三角的延伸，泛珠三角也自然具有了大都市经济圈的合作特点。相应地，泛珠三角合作也具有双重的要求，不仅要探索如何延续珠三角、大珠三角的快速经济增长，还要对东西部的协调发展进行探索。值得注意的是，西部省区现在不再是在区域外被动接受发达地区的辐射，它们本身就是区域整体的组成部分。如果它们的经济从合作中得不到发展，或是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不能缩小，整个合作就不能说是成功的。可见泛珠三角模式的有效运作较以往而言难度更大。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由于具备了区域合作所需的客观条件，泛珠三角区域“9+2”之间的合作具有可行性。而且这种合作从一开始就是由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展开的，必将具有很强的生命力。除了本身广阔的区域范围和强大的经济实力对中国经济造成的巨大影响之外，泛珠三角还具有优越的区位。从长远来看，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这一区域的战略利益还在于使“9+2”的经济主流化，使本区域在20年后成为全球三大经济圈的核心地区。以上这些都说明，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前景广阔，所带来的利益预期更是十分诱人。

那么，福建在泛珠三角“9+2”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呢？2004年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福建省生产总值（GDP）为6053.14亿元，同期广东的相应数据为16039.46亿元，四川为6556亿元，湖南为5612.26亿元，江西为3495.94亿元，广西为3320.10亿元，云南为2959.48亿元，贵州为1591.9亿元，海南为790.12亿元。如果不算港澳，仅对九省区的GDP进行比较，福建在九省区中排第三，与广东相差较大，略少于四川，却远超其他各省。这说明福建的经济实力在泛珠三角中还是排在较前端的。

考虑目前福建自身的经济发展状况，从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福建经济的增长势头缓慢了下来。这是先前经济发展的优势减弱与固有的自身劣势进一步显现的结果。一方面，随着我国的全方位开放以及外商对国内投资环境越来越熟悉，福建失去了原先作为试点省份的先发优势和在吸引台胞侨胞投资上的血缘亲缘优势。另一方面，由于长三角与珠三角的“南北夹击”，福建自身交通不便、腹地狭小、辐射力不强的弱势日益凸显。当前，面对长三角与珠三角两极的压力，福建要崛起，就必须找到自己求发展的新出路。这就使我们更关注参与泛珠三角的合作是否能为福建带来实惠？要摆脱自身的劣势，福建的交通需要大发展；要充分利用沿海众多优良港湾的优势，以大型临海工业项目带动港口的发展，单靠自身的力量是不行的，福建需要主动出击，向外寻求合作。如果福建的这些发展需要能通过泛珠三角的合作得到满足，借助大珠三角的强大引擎能带动福建的经济发展，对我们而言这就是契机，就该好好把握。（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系）